

版本：2026 年修订版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

项目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组织单位：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技术单位：韶关市环境科学学会

编写人员：魏燕丽、方冬美、王福增

审核人员：王 杰、吴志华、刘清鸿

审定人员：廖胜华

签 发：林雪青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事件分级	2
1.5 适用范围	2
1.6 预案体系	3
2 组织指挥体系	3
2.1 应急领导小组	3
2.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4
2.3 工作机构和职责	4
2.4 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	6
3 预防和预警	6
3.1 预防	7
3.2 预警	8
3.3 预警解除	11
4 应急响应	11
4.1 分级响应	11
4.2 信息报告与通报	13
4.3 现场处置	14
4.4 响应终止	16
5 后期处置	16
5.1 善后处置	16
5.2 事件调查	166
5.3 损害评估	17
6 应急保障	17
6.1 队伍保障	17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17
6.3 技术与装备保障	17
7 附则	18
7.1 名词术语定义	18
7.2 预案管理	18
7.3 预案实施	18

8 附件 19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19

附件 2 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21

附件 3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系方式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场景模拟 25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图 2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带来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全市人民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把人民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完善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

1.3.2 统一领导，分级响应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参与一般、较

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实行分级响应，指导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应急工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1.3.3 属地管理，协调联动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3.4 资源共享，快速反应

建立和完善市生态环境局各部门和直属单位的联动机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及时响应，共同应对；加强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地域间的应急动员机制，充实应急队伍，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1.3.5 保障有力，规范管理

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4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由市生态环境局对发生在我市行政辖区内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在国家或省应急指挥部指

挥下开展的各项应对工作；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协调指导工作。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运输和使用过程中造成的辐射事故按照《韶关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韶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

1.6 预案体系

（1）本预案是参照《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专项预案。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下一级预案，应与本预案建立有机衔接，形成有力支撑。本预案启动时，相关下级预案视情启动。

（2）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可参照本预案编制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当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本预案与韶关市各种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4）当本市界外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本市时，本预案与其相关下级预案视情况启动。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领导小组

市生态环境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及其他局领导

成员单位：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管理科、局机关纪委、局办公室、人事科、综合协调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科、法规与科技科、综合审批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和各县（市、区）分站、韶关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各县（市、区）分局、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驻市站”）。

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 2。

2.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局领导兼任，副主任由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管理科科长担任。

应急办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决定和指令；承担市生态环境局应急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进行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及信息报告等工作；协调处理市应急管理局涉及我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工作机构和职责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

污染处置组、污染排查组、新闻报道组、应急专家组等 6 个工作组，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各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管理科、局办公室、综合协调科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主要职责：督促落实应急领导小组指示，协调、调度各工作组及局有关科室、单位开展应急应对工作；起草相关文件、报告、通知等材料；做好应急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指导突发环境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应急监测组：由驻市站牵头，事发地监测分站组成，相关成员单位配合。主要职责：制定、完善应急监测方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分析、汇总应急监测数据；会同专家组进行分析研判，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监测结果及污染趋势；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污染排查组：由执法二科牵头，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配合。主要职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排查事发地周边区域污染源，确定污染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收集现场物证、人证等书面、视听资料、组织事件调查、责任划分、损害评估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4）污染处置组：由执法一科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主要职责：落实应急领导小组关于污染处置的相关指示，

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技术研判，提出污染处置建议，配合相关部门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制定污染处置方案，开展污染防治、污染物处置、生态修复等工作；提出应急保障的有关要求；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5）新闻报道组：由法规与科技科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撰写新闻通稿、材料；负责收集、采集事件处置过程的影音、图片资料；承担市局新闻审核工作；配合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相关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6）应急专家组：由环境污染控制中心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聘请相关院校、科研单位及其他单位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环境评估、气象、水利、损害鉴定评估、污染修复等专业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咨询服务；参与事件成因、污染趋势、事件处置分析等工作；参与应急监测、污染处置、疏散撤离、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方案制定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

各县（市、区）分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按照“第一时间报告、赶赴现场、监测、发布信息、启动调查”的“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严控事态扩大，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早应对，早处置。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

3.1.1 隐患排查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常态化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和环境安全隐患自查，明确责任和时限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安全责任制，健全环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将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3.1.2 风险管控

严格把控新扩建项目，从源头上降低环境风险；依托广东省环境风险源与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平台，实现动态管理与定期更新，建立环境风险等级台账，实施差异化分级监督管理；根据辖区的环境风险特征，排查区域环境安全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区域环境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日常的环境执法监察行动，督促企业守法经营，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引起突发环境事件。

3.1.3 预案管理

根据重点河段、重点流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居民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及我市环境风险变化的实际情况对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时进行修编，并对重点区域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类细化，制订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各县（市、区）分局牵头制定相应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建立健全环

境风险防范体系。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3.1.4 应急联动

加强与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等部门信息交流和沟通，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并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与广州、清远、河源、郴州、赣州等周边城市建立市际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各县（市、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邻辖区环境应急管理部门的联动，健全风险防范、信息通报和应急联动机制，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3.2 预警

预警信息来源主要为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应急办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判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必要时组织局各相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或有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若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3.2.1 预警分级

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分别对应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应急办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报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审批后，上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程序发布。Ⅱ级及以上预警信息，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由省政府核批和授权发布；Ⅲ级、Ⅳ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核批和授权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市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也可充分利用其他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热线电话、户外LED显示屏、交通引导屏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发布。

3.2.3 预警行动

（1）分析研判。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召开会议，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扩散，并要求事发地人民政府在涉险区域设置

注意事项或增加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附件 2 中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管理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主要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污染排查、现场调查、取证、后期调查等工作；综合协调科牵头以生态、生物类破坏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和事后修复指导工作；水生态环境科牵头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和事后修复指导工作；大气环境科牵头以大气污染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的损害评估和事后修复指导工作；土壤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科牵头以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和事后修复指导工作，牵头以土壤污染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和事后修复指导工作；法规与科技科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驻市站和事发地监测分站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及监测结果报告工作；韶关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负责应急专家组的建立与应急处置专家的调度；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提供在线监控数据，负责环境应急信息网上发布。

（3）应急准备。应急领导小组立即派出应急相关成员赶赴现场，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危害的人员，同时开展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应急物资准备等工作，并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应急领导小组指令行动。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

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 预警解除

当判断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条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应急领导小组向市政府提出预警解除建议，由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设定为Ⅳ级、Ⅲ级、Ⅱ和Ⅰ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Ⅱ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Ⅰ级响应。

4.1.1 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可派遣相关工作组赶赴现场进行指导，并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提供相应的队伍、物资、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4.1.2 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事发1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并提请市政府按照《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2）应急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研究会商，部署任务，提出要求，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做好应急准备；

（3）应急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立即上岗，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指示开展工作，做好通知、协调、报告等工作，在1小时内完成人员、车辆、仪器装备等应急力量的准备工作；

（4）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按照指令到岗，其他日常工作服从应急工作调配；

（5）各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6）必要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队伍、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的请求。

4.1.3 II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事发1小时内向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报告，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4.1.4 I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事发1小时内向市政府、

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报告，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4.1.5 响应级别调整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区域或重要时段时，或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群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时，涉及重（类）金属污染时，以及社会影响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影响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信息报告与通报

4.2.1 信息报告时限、内容

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并按规定程序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或生态环境部报告。报告时限、内容、方式等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其中，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2.2 信息报告程序

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值班人员应第一时间进行核实，报告带班领导，提出拟办意见，报应急办。应急办根据事件类型、级别及影响，视情况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按照应急领导小组批示要求，撰写事件信息初报，视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书面报告，同时报生态环境部。紧急情况下，值班人员可先电话报告，详细记录报告内容及领导意见，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报告时应按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2.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时，及时通知相关相邻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市级人民政府提出跨界通报的相关建议，同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4.3 现场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和相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以下工作：

4.3.1 指挥协调

应急领导小组在市人民政府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指导、督促各工作组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监测、污染处置、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3.2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按应急响应级别和属地管理原则，会同专家组与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制定或完善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频次、监测因子等，并根据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适时进行调整；统一组织、协调、指导各监测分站或专业机构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4.3.3 污染处置

污染处置组收集相关数据信息，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专家进行技术研判与事态分析，指导事发地政府制定或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污染造成的不良影响；必要时提出疏散转移群众的意见建议。

4.3.4 现场调查

收集现场物证人证、监测数据、监控数据等书面或视听资料，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期调查处置、责任认定提供资料。

4.3.5 污染排查

当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成因无法确定时，污染排查组应排查事发地周边区域或沿河、沿湖污染源，确定污染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提出处置建议。

4.3.6 新闻报道

新闻报道组按要求做好信息采集，宣传报道、舆论引导、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

4.4 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数据、污染处置情况等信息，经分析研究，符合终止条件时，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向各工作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响应终止。

市政府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还应向市政府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意见，视事件后续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跟踪监测等后续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和督促事发地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环境恢复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5.2 事件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进行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指导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勘查、调查内容、调查时限及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5.3 损害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报告通过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内容、完成时限、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应急〔2020〕2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监测队伍、应急专家队伍的建设，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分局强化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市局制定工作所需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建设计划；指导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本区域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建设计划；市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承担职责的科室提出预算，经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

6.3 技术与装备保障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应急专家、应急防护和救援物资、典型案例、应急预案等信息库；发挥大数据在应急指挥和处

置中的作用，搭建应急指挥平台；加强应急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配备，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本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7.2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积极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版）同时废止。

8 附件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事件分级依据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

注：①本标准源自于《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②凡符合右侧所列情形之一的，为相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③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局机关纪委	由市局牵头的突发环境事件中违规违纪行为的调查与责任追究。
应急办(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管理科)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决定和指令；承担市生态环境局应急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进行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及信息报告等工作；协调处理市应急管理局涉及我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局办公室	负责传达并督促落实应急领导组指示；负责市级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资金保障：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列入能力建设资金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中的资金保障任务；协同做好应急信息的起草、报送、报告等工作；完成应急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事科	会同韶关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参与专家库的建立和管理工作；完成应急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综合协调科	牵头以生态、生物类破坏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和事后修复指导工作；完成应急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水生态环境科	牵头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和事后修复指导工作；完成应急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大气环境科	牵头以大气污染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和事后修复指导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土壤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科	牵头以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和事后修复指导工作；牵头以土壤污染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和事后修复指导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法规与科技科	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并提供法律法规依据；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综合审批科	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单位的有关审批文件等；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管理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	主要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污染排查、现场调查、取证、后期调查等工作；落实应急领导小组关于污染处置的相关指示，根据专家组意见，提出污染处置建议，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制定污染处置方案；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驻市站及监测分站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及监测结果报告工作；分析应急监测数据，污染物扩散趋势；指导监测部门做好环境应急监测，预警相关工作；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原因分析等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韶关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	负责应急专家组的建立与应急处置专家的调度；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负责提供在线监控数据；负责环境应急信息网上发布；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负责应对或配合处置本辖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配合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3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	吴 昕	局长	0751-8778283
	副组长	朱卫斌	副局长	0751-8744813
	副组长	林雪青	副局长	0751-8772930
	副组长	陈 卓	副局长	0751-8618738
	副组长	谭青生	副局长	0751-8760996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林雪青	副局长	0751-8772930
	副主任	廖胜华	科长	0751-8742798
	机关党委	何兴杰	党委专职 副书记	0751-8627678
	机关纪委	吴上海	四级调研 员	0751-8635743
	局办公室	林铁石	主任	0751-8622732
	人事科	袁去非	科长	0751-8775858
	综合协调科	邓喻方	科长	0751-8750180
	水生态环境科	温平	科长	0751-8775985
	大气环境科	裴旭	科长	0751-8769863
	土壤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科	贺美峰	科长	0751-8623802

	法规与科技科	何志先	科长	0751-8775550
	综合审批科	梁振宇	科长	0751-8877811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执法一科	王帆	科长	0751-8625863
	执法二科	向树惠	科长	0751-8622579
	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管理科	廖胜华	科长	0751-8742798
	环境监测中心站	吴剑	站长	0751-8760997
	韶关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	黎宝仁	负责人	0751-8769863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青宪	负责人	0751-8610235
	浈江分局	刘 文	局长	0751-8769803
	武江分局	叶文涛	局长	0751-8769896
	曲江分局	温宇军	局长	0751-6692816
	乐昌分局	黄常春	局长	0751-5581826
	南雄分局	叶贤银	局长	0751-3877118
	仁化分局	林桥远	局长	0751-5360711
	始兴分局	王志军	局长	0751-6973078
	翁源分局	马 宾	局长	0751-2820832
	新丰分局	罗盛焕	局长	0751-2197603
	乳源分局	罗海涛	局长	0751-6122338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场景模拟

突发环境事件场景模拟

一、场景模拟

新丰县马头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一家企业的一个氨水储罐，在卸装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氨水泄漏到厂区和挥发至空气中，散发出刺激性气味。消防队赶来后进行救援，大量污染物随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流中。

二、市生态环境局应急模拟

（一）接警与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值班人员接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的电话汇报，值班人员问清事故情况，了解并记录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现状、类型、特征等，并将情况报告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管理科科长，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管理科科长将情况汇报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并通知新丰分局人员赴现场调查情况。

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管理科组织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驻市站、市污控中心、专家组专家进行会商，判断可能发生较大环境事件，需发布Ⅲ级预警信息，将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报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审批后，上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程序发布，并在事发 1 小时内报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

（二）进入应急状态

应急领导小组宣布立即启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要求立即完成以下任务：

向应急领导小组所有成员单位通报突发事件的初步调查情况。

组织救援力量奔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件发展。

（三）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1. 应急领导组

应急领导组组长和副组长先后到达现场，立即投入环境应急指挥工作。

2. 综合协调组

督促落实应急领导小组指示，协调、调度各工作组及局有关科室、单位开展应急应对工作，向事发企业的有关人员或当地村镇了解该厂发生火灾的时间、地点、经过、燃烧的危险化学原料种类和数量、泄漏的化学品种类和数量、贮存数量及位置、泄漏的数量及位置、环保应急设施情况、下水管网分布情况等。

3. 应急监测组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对可能影响的水体、大气进行布点监测，同时在附近饮用水取水点开展监测，密切注意水质变化，在事发地的下风向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大气监测点，随时跟踪监测空气质量。

4. 污染排查组

排查事发地周边区域污染源，确定污染来源、种类、数

量等信息，要求新丰县供水公司做好备用水源或者深度处理净化自来水水质的准备，对事发地下风向的学校和居民区人员进行疏散。环境紧急情况基本得以控制或消除后，及时向当事人做好现场检查笔录、现场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性质、危害区域、消除的方法等进行现场勘验和详细调查，确保获取事件各项证据。

5. 污染处置组

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技术研判，提出污染处置方案，厂内的消防废水直接抽到污水应急处理池存放，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水文资料计算污染物随河流扩散的速度和范围，快速对污染带进行拦截，对已经外排入河道的废水设置多道吸附拦截坝，因地制宜最快时间采用角钢或木料打桩，用稻草、棉絮或活性炭等做吸附材料，对浮在水面上的化学物质进行吸附。查看事发地上游是否有水利发电或者灌溉设施，对河流进行控制，尽可能减缓水流速度和水量。

6. 新闻报道组

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收集、采集事件处置过程的影音、图片资料，撰写新闻通稿、材料，配合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工作。

7. 应急专家组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研判，迅速鉴定、识别、核实事件的种类、性质、危害程度及受影响范围和边界，指导开展应急监测、污染排查和污染处置工作。

（四）善后工作

经过采取封堵污染源、堵截废水等有效措施，大气和水污染均已消除，现场环境空气和水质已经达标。应急监测组提交监测报告，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建议解除预警，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监测报告、事件调查报告，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解除建议，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解除。责成企业对吸附了危险化学品的稻草、棉絮及活性炭等材料进行收集，并送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召回疏散人员，解除区域警戒，责令企业对环保应急设施进行完善和限期整改，同时立案调查此次发生的环境事故，对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并根据事故的损失鉴定结果，督促企业进行污染赔偿。制定后续监测方案，开展一定时期的跟踪监测，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市生态环境局各部门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对形成的资料进行归档。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图



